

查氏水西庄与乾隆“天津府县志”的纂修*

李金华

提要：乾隆年间，随着天津设府，附郭天津县，天津地位迅速提升，天津地方志编纂工作提上日程。乾隆二年（1737），《天津府志》与《天津县志》编纂工作相继启动。作为天津首部府志和县志，由于修志机构健全、修志成员同心协力，尤其是聘请寓居于天津查氏水西庄著名学者吴廷华、汪沆担任“总修”和“分修”，保证了修志质量，为天津修志活动提供成功范例与经验。查家为吴、汪二人提供优厚条件，搭建文化交流平台，营造研经讨史的学术氛围，为志书成功纂修提供重要保障。

关键词：天津府志 天津县志 查氏水西庄

提起雍乾年间天津的文事活动，后人多想到天津的盐商查氏家族及其修建的水西庄。关于查氏家族，从水西庄老一代查日乾到其下一代查为仁等，虽为盐商，但好读书为学，交结南北雅士，庄园中文事活动不断。乾隆初年，参与《天津府志》《天津县志》编修工作的吴廷华、汪沆就曾寓居水西庄。很多学者就此认为水西庄主持了这两部方志的编纂工作，如张献忠曾指出乾隆年间“除了宾主之间赠答酬唱、举办各种诗会外，水西庄还曾组织编纂《天津府志》《天津县志》以及诗文等图书的刊刻活动”^①。但现存史料中，找不到查氏家族直接参与这次修志的证据。那么，乾隆《天津府志》《天津县志》纂修是否与天津查氏水西庄有关呢？若有关，二者到底是怎样的关系呢？本文试图对此进行深入探析，以与学界同仁共讨。

一是乾隆《天津府志》与《天津县志》的纂修背景。天津地方志修纂始自明代正德年间，当时，驻守天津的地方官员认识到“天津为两京要区，非一郡一邑可比”^②，于是由天津整饬兵备道胡文璧亲自主持，于正德元年（1505）修成《天津三卫志》10卷，万历十八年（1590），天津粮储户部郎中张常主持进行重修，但二志皆佚失。清初，康熙为修《大清一统志》，曾于康熙十一年（1672）、二十二年、二十四年诏令各地限期完成修志。康熙十四年，负责整饬天津事务的山东按察副使薛柱斗“奉天子明诏，缮治志书，于是急下所司，博求儒贤，旁采旧闻，稗官野乘皆在所辑，故老遗黎亦在所择”^③。他主持纂成《天津卫志》4卷，但该志从康熙十二年至康熙十三年，完工仅用一年多时间，时间仓促，“颇伤简略”^④。雍正七年（1729），清朝下达谕旨，要求省、府、州县志每六十年重修一次，使修志工作成为常态。

乾隆二年，天津知府程凤文、天津知县朱奎扬先后到津赴任，天津距上一次修志间隔已过

* 本文为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“清代幕府史学活动研究”（项目编号：19A12788002）阶段性成果。

① 张献忠：《清代天津科举家族与地方社会》，《山东社会科学》2016年第8期。

② 吕盛：《天津三卫志跋》，康熙《天津卫志》卷首，来新夏：《天津通志旧志点校卷》（上），南开大学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7页。

③ 薛柱斗：《重修天津卫志序》，康熙《天津卫志》卷首，来新夏：《天津通志旧志点校卷》（上），第5页。

④ 高凌雯：《志余随笔》卷1，来新夏：《天津通志旧志点校卷》（下），第692页。

六十年，地方志编纂工作提上日程。两位官员聘请寓居于天津查氏水西庄的江浙名人吴廷华、汪沆担任主笔，同时启动《天津府志》《天津县志》编纂工作。至乾隆四年，两志皆成，其中乾隆《天津府志》40卷、乾隆《天津县志》24卷。虽然后来史家对这二志书多有诟病，但其体例精审，资料翔实，内容“博洽详明，超轶前著”^①，为研究天津乃至周边地区保存了宝贵史料。综上所述，乾隆《天津府志》与《天津县志》的纂修，乃是朝廷号召、地方官员积极响应的结果。

二是查家为乾隆《天津府志》《天津县志》纂修提供后勤保障。乾隆《天津府志》《天津县志》聘请修志人员吴廷华、汪沆寓居于天津查氏水西庄，那么，其志局是否也因此设在水西庄寓所呢？其实不然。民国学者高凌雯曾曰：“乾隆初，浙人吴中林、汪槐塘，客查氏水西庄。邑侯朱奎扬聘修县志，设局考院。”^②吴廷华曾作诗回忆修志生活：“更从新邑浚文澜，校士场开润笔采。我束刚值使节移，剧知讲肆非马队。”^③此二人提到的修志场所“考院”“校士场”，即乾隆《天津县志》记载的“校士馆”，内有“照墙一座、东西辕门二座……东西考棚十八间……”，承担清代天津地区考试功能，其地点在“城内东南隅”^④，与位于城西南的水西庄遥相对。清代修志作为官方事业，制度极为完善，不但在修志机构中设置诸多职位，明确分工，各负其责，且地方官员在承担行政事务的同时还要兼任方志编纂职务。康熙时期，由于天津尚属军事区划，行政事务不多，康熙《天津卫志》修志机构极为简单，仅有纂修、协修、监修、参修、校订之职，分别由天津官员担任。乾隆时期，由于天津行政地位上升，乾隆《天津府志》、《天津县志》修志班底较之康熙《天津卫志》充实许多。志局除聘请吴廷华、汪沆同时担任两志总修与分修，负责内容总体把握外，首先将直隶总督、直隶总河、直隶学政、长芦盐运御史等直隶省一级官员设为“鉴定”，负责志稿审定。其次，由直隶布政使、按察使、河道按察使、河道布政使、长芦盐运史等官员担任“参阅”，参与方志校对。而天津府前后两任知府李梅宾、程凤文，天津县前后两任知县张志奇、朱奎扬，作为《天津府志》与《天津县志》的总裁，从经费筹集、人员聘请、体例确定，到具体内容删减校订，全过程负责方志编纂。此外，职名表中尚有“分校”“参订”“督刊”等职，分别由天津府学、县学教授、训导，天津县学贡生及寓居天津的儒士担任。而由于天津升府后行政范围扩大，故于《天津府志》专设“分纂”一职，由下辖各县知县、同知、通判，负责所辖县各项内容编写。由此得知，在乾隆《天津府志》《天津县志》编纂过程中，地方各级官员积极参与，从发凡起例、搜集资料，到考证校订、刻印成书，形成系统化组织与分工。当时，天津府县机构多位于城东门附近，故将志局设在与之毗邻的“城内东南隅”的“校士馆”，便于官员兼顾办公与修志。

资料匮乏是修志过程中面临的重要难题，乾隆《天津府志》总纂、天津知府程凤文曾感叹

① 高凌雯：《志餘隨筆》卷1，來新夏：《天津通志舊志點校卷》（下），第693頁。

② 高凌雯：《志餘隨筆》卷1，來新夏：《天津通志舊志點校卷》（下），第692頁。

③ 吳廷華：《分賦得十一對二十四韻》，乾隆《天津縣志》卷23，來新夏：《天津通志舊志點校卷》（中），第243頁。

④ 乾隆《天津縣志》卷5，來新夏：《天津通志舊志點校卷》（中），第73頁。

“惟是海滨僻壤，艰于购书，并旧志善本亦不可得，编纂所及，未克精详”^①。而水西庄主人藏书丰富，“丛书塞座隅，芸签散芬馥。远拟邺侯家，插架三万轴”^②。寓居水西庄参与修志的吴廷华、汪沆是否参阅了查家书籍呢？通览《天津县志》《天津府志》可知，二志参考文献多为《地理今释》《方舆纪要》等地理书、地理志、天津旧志、天津碑刻，以及关于天津人文地理及掌故的图书。而从水西庄刊刻书籍看，除查家第一代主人查日乾《左传臆说》为考史之作，其余皆为查氏诗文创作，查氏亦倾向于古代诗文图书的收藏。因此，固然查家插架丰富，估计并不能为《天津县志》《天津府志》编修提供多少修志资料。可见，无论是水西庄地理方位还是其藏书内容，皆非设置志局的必然条件。

虽然志局未设在查家，但查家为天津官府修志所聘吴廷华、汪沆提供日常栖息之所。查为仁《竹邨花坞集》收录其自乾隆元年（1736）至乾隆四年的诗作，诗集前序也言“丙辰以还，汪子西颢、陈子江皋先后北来，下榻予之澹宜书屋”^③。澹宜书屋作为查为仁藏书处，也是其款待宾客，谈文论艺、探讨学问之地。可见，汪沆曾作为查家上客寓居水西庄。该诗集所录诗作如《洋菊花所宴集同刘紫仙、吴中林、朱嵩仲、周月东、余犀若、赵端人、汪西颢、施济清、万循初、鲁存弟分赋得一屋》等，也应证了查为仁与汪沆、吴廷华等闲暇之余的游宴之欢。可见，水西庄除为二位纂修人员提供住宿、饮食，还吸纳二人参加园中丰富的文化活动，这些无疑也为这次修志活动提供了帮助。

三是水西庄主人对乾隆《天津府志》《天津县志》编纂活动的变相参与。查氏家族常年寓居很多饱学之士，同时与朝中诸多官员乃至天津地方官员有着密切往来，如雍正年间，查氏第二代主人查为仁与直隶学政钱陈群即为至交。查为仁诗作中“故人欣小住，新句绝秋渠”表现故友钱陈群光临，二人诗句唱和之悦，“明年春水上，莫忘数行书”^④ 可见查钱离别后互相惦念之情；钱陈群亦有诗作表现对查为仁的思念。^⑤ 那么，参与此次修志的吴廷华、汪沆是否由查家借机向官方举荐呢？乾隆初年，寓居查家者除汪沆外，尚有精通经史、协修《续文献通考》的学者万光泰。万氏在乾隆六年（1741）为查为仁《竹邨花坞集》所作序中曰：“予缔交五年矣，偶出《竹邨花坞诗》一集并属予为序。予尝从莲坡商榷历代人物优劣及名物制度诸损益。莲坡倾怀展臆，条指始末，莫不有以究极其根柢，则究莲坡之学，登之岩廊，贡之大廷，讵不足以颂太平、备顾问，今乃借以诗见，岂莲坡之志哉？”^⑥ 可见，早在乾隆元年万光泰即到水西庄，且在乾隆元年至六年这段时间里，查为仁经常与万光泰一起切磋学问，万光泰赞赏查为仁学问，查为仁深知万光泰之才华。乾隆二年，天津官员聘请修志人员时，吴廷华尚在京城，如是查家推荐，

^① 程凤文：《天津府志序》，乾隆《天津府志》卷首，来新夏：《天津通志旧志点校卷》（上），第96页。

^② 查礼：《题汪西灏对床风雨读书图》，《铜鼓书堂遗稿》卷2，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338册，第19页。

^③ 查为仁：《竹邨花坞集序》，《蔗塘未定稿》卷7，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，第273册，第396页。

^④ 查为仁：《钱豫树编修请假南归贻诗录别次韵呈之》，《蔗塘未定稿》卷7，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，第273册，第389页。

^⑤ 参见钱陈群：《寄莲坡水西庄诗》，乾隆《天津县志》卷7，来新夏：《天津通志旧志点校卷》（中），第78页。

^⑥ 万光泰：《竹邨花坞集序》，查为仁：《蔗塘未定稿》卷7，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，第273册，第396页。

则应更倾向推荐早已寓居其所的万光泰。可见，乾隆时期天津方志编纂人员可能并非由查氏家族向官方推荐。但查家经常举办游宴文化活动，邀请众多官员、友朋、宾客参加^①，则很可能成为彼此增进了解、建立联系的平台。

在乾隆《天津府志》《天津县志》具体纂修过程中，修志人员配合默契，群策群力，往往超越职名表中的分工。按照惯例，清代方志编修中由地方长官担任的“鉴定”“参阅”等职位多为例行署名的闲职，并不要求实际参与，但在这次修志活动中却不尽然。如任乾隆《天津府志》《天津县志》“参阅”一职的直隶河道布政使参政陈弘谋，于乾隆三年（1738）到津赴任，其时修志工作已启动，他仍积极参与其中，“间效一得之愚”^②。天津知府程凤文、天津府事张文炳在主持府志修纂的同时还承担县志“参阅”职务，亦是“公退之暇，删繁就简，间效一得之愚”^③；尤其是“镂版将成”之际才来津继任的张文炳，也是“公后之暇，稍加参订”^④。而位居“总修”和“分修”的吴廷华、汪沆，在具体编纂中除发凡起例，确定志书框架布局，悉心采辑史料等工作外，还承担志书修纂中最为繁重的考证任务，“凡考古之文，皆其手自勘定”^⑤。乾隆三年，吴廷华受聘至京师三礼馆修书，考订工作由汪沆一人承担。吴廷华曾作《分赋得十一对二十四韵》，记述当时志局紧张充实的修志生活：“更从新邑浚文澜，校土场开润笔采。我束刚值使节移，刷知讲肆非马队。昨朝入局出舆图，海志水经搜记载。行箧无多腹笥虚，砚田藉此一沾溉。”其诗作中“闲来掷笔涉成趣，临崖小立呼侪辈”^⑥，则体现了志局同仁修书之余的畅游之欢。

虽然查家没有参与方志具体编纂，但吴廷华、汪沆闲暇之余常与查为仁谈及志局工作，探讨方志编写事宜，使得查为仁亦深受感染。查为仁《送中林应徵入三礼馆时纂天津郡邑两志甫竣工》曰：“吴侯嗜古天下少，恨不相逢十年早。丰顺阔额味道腴，三五六经恣论讨。去年泛擢飘榆津，菊有黄老人未老。良二千石百里侯，束带争迎走蹠蹠……沿波讨源叩旧闻，往籍无征踩如扫。西京杂记青燐屑，三辅黄图白蟬饱。签曰述作吴侯贤，具币致辞求属稿。峨峨高馆筑城南，池水弯环苍环抱。大书特书气凌霄，予夺抑扬无屈挠。诺皋齐谐一例删，焉马银根说不剽。河渠远法龙门书，人物肯袭扶风表……瓠落怜予无所容，异苔忽合同岑好。苍影庵前日夕过，百榼千斛纵倾倒。”^⑦诗句勾画出吴廷华修志中考校经史、定夺史料、确定体例的种种画面，亦表现出查为仁对修志工作的关注。在乾隆四年（1739）天津府志、县志告成之际，寓居查家的另一位修志人员汪沆，对修志中搜集的天津历史文化史料进行整理，勒成《津门杂事诗》，反映天津地

^① 在查氏兄弟诗集中，少有记述乾隆初年天津官员与水西庄众宾客一同游宴的诗句。但从现存文集中仍可找到官员出入查家的痕迹，如收在《培远堂偶存稿》中陈弘谋《查日乾寿序》，即是为查日乾七十大寿而作，表明陈氏与查家有交往。

^② 陈弘谋：《天津县志序》，乾隆《天津县志》卷首，来新夏：《天津通志旧志点校卷》（中），第9页。

^③ 程凤文：《天津府志序》，乾隆《天津府志》卷首，来新夏：《天津通志旧志点校卷》（中），第8页。

^④ 张文炳：《天津县志后序》，乾隆《天津县志》卷首，来新夏：《天津通志旧志点校卷》（中），第7页。

^⑤ 高凌雯：《志餘随笔》卷1，来新夏：《天津通志旧志点校卷》（下），第692页。

^⑥ 吴廷华：《分赋得十一对二十四韵》，乾隆《天津县志》卷23，来新夏：《天津通志旧志点校卷》（中），第243页。

^⑦ 查为仁：《送中林应徵入三礼馆时纂天津郡邑两志甫竣工》，《蔗塘未定稿》卷7，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，第273册，第404页。

方风俗事物。查为仁作诗赞其“搜奇补佚推诗史，莫作模山范水看。他日𬨎轩如采取，图经重付枣梨刊”^①。查家欣然资助，即刻刊刻，从而使这一宝贵史料保存下来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查为仁一生有大量诗作，吴廷华、汪沆又寓居其所，但整部乾隆《天津府志》《天津县志》却未收录查氏任何诗作，其中虽或有查为仁曾因科举案发坐牢之政治因素，但也还是反映查家襄助文事、不为名利的精神。

方志纂修属于官方事业，需要一个由各级官员组成的修志班底，需要官员利用职权查阅官册、档案、文献资料，且地方官员可以借修志招募士人，开设幕府，宾主的学术地位在修志中得以彰显。这些组织和调度工作，作为私家，即便是有一定势力的查氏家族，也无法完全做到；查家作为盐商，即便寓居众多饱学之士，也不能主持地方修志活动。乾隆初天津这次修志活动，由于聘请名士执笔，颇为成功，《天津府志》“于史有征，要而不繁”^②，《天津县志》“长于考辨，汪洋奥衍”^③。这次修志活动也开创天津聘请名人修志的先河。查氏家族为吴廷华、汪沆提供优越住宿条件，搭建文化交流平台，营造浓厚学术氛围，从而使修志人员得以专心修志。光绪二十一年（1895），时任天津知府的沈家本重修《天津府志》，也效仿乾隆时期修志做法，聘请著名学者俞樾任“考订”之职。但查阅俞樾年谱，自光绪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，俞樾一直主讲浙江诂经精舍，撰著《诂经精舍八集》，实际上并未参与修志工作，“同治初，俞荫甫客天津，大吏聘修县志，未久辞去，自谓但就官书钞撮数卷而已，实未著笔也”^④。虽然光绪《天津府志》职官表中仍有俞樾大名，实际上有名无实。因此，民国学者高凌雯不无感慨地说：“古人有园，招致名俊，馆于其中，修风雅之事，所以为人；今之有园，广置庭院，于其间守默习静，高独乐之风，所以为己，而不知为人，实亦为己也。”^⑤由此观之，俞樾不能久留天津修志，固然有众多理由，而当时天津已缺少如查氏水西庄这样怜才、爱才的文人寓居之所，或许也是一个主要原因吧。

（作者单位：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旅游学院）

本文责编：程方勇

- ^① 查为仁：《题西颢天津杂事诗后即送还钱塘》，《蔗塘未定稿》卷7，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，第273册，第405页。
- ^② 乾隆《天津府志》点校前言，来新夏：《天津通志旧志点校卷》（上），第94页。
- ^③ 高凌雯：《志余随笔》卷1，来新夏：《天津通志旧志点校卷》（下），第692页。
- ^④ 高凌雯：《志余随笔》卷1，来新夏：《天津通志旧志点校卷》（下），第693页。
- ^⑤ 高凌雯：《志余随笔》卷6，来新夏：《天津通志旧志点校卷》（下），第738页。